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承诺函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于同年 12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光通天下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情况总结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光通天下的实际需要，成立了光通天下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方欣、叶强、林琳、唐志荣、李晖、宋佳，由保荐代表人方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方欣，男，1975 年生，经济学学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方欣先生 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200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方欣先生 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加生意宝（002095.SZ）、雅化集团（002497.SZ）、和晶科技（300279.SZ）、江南高纤（600527.SH）、襄阳轴承（000678.SZ）、梅轮电梯（603321.SH）、万隆光电（300710.SZ）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增发等工作，任和晶科技 IPO、江南高纤非公开增发、襄阳轴承非公开增发、梅轮电梯 IPO、万隆光电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 A 股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叶 强，男，1968 年生，理学硕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1994 年至 1997 年，叶强先生于原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97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叶强先生 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加雅戈尔（600177.SH）、生意宝（002095.SZ）、大洋电机（002249.SZ）、江南高纤（600527.SH）、和晶科技（300279.SZ）、理工光科（300557.SZ）、康盛股份（002418.SZ）、凯乐科技（600260.SH）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增发等工作，并任大洋电机 IPO、和晶科技 IPO、理工光科 IPO、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凯乐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 A 股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林 琳，女，1985 年生，文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林琳女士 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林琳女士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加和晶科技、理工光科等公司的改制、辅导、IPO 工作及江南高纤、襄阳轴承、光迅科技、凯乐科技等公司的股票增发等工作，任江南高纤非公开增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 A 股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唐志荣，男，1981 年生，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高级经理，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唐志荣先生 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承销保

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加康强电子、和晶科技、梅轮电梯、万隆股份等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以及江南高纤、襄阳轴承等公司的增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李 晖，男，1983 年生，法学硕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高级经理，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晖先生于 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北京市北斗鼎铭（南京）律师事务所，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及人员，进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加迈特望、客来福、新鸿运、水治理、达伦股份、点米科技、艾布纳、淘粉吧、纳加软件、高和智能、东南股份、华天发展等股转挂牌工作，以及 16 昱达债、14 汤山债的发行承销工作，具有一定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宋 佳，女，1989 年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行部高级经理，担任本次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宋佳女士于 2012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0 月加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明阳智能 IPO 项目，具有一定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上述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还邀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光通天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赵 俊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张 珂	董事、总经理

3	单夏烨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学明	董事
6	任洋加	董事
7	姚明龙	独立董事
8	赵丽书	独立董事
9	韩劲松	独立董事
10	金珂	监事会主席
11	洪仁爱	监事
12	黄红娟	监事
13	徐家祥	副总经理
14	林楷	财务总监
15	何建东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钮蓟京	直接持有公司3.55%股份，其控制的杭州乔贝盛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33%股份

(四) 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集中辅导授课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联合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基础法律法规的讲解，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最新法规及政策的解读。

2、核查公司主体资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产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以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审阅了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涉及的评估报告，就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走访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是否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了了解。经核查，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稳定。

3、督促、辅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配套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云安全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安全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云安

全服务和云计算基础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一方面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对有关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增强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切实做到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及工作底稿，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机制。

5、督促辅导对象明晰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协助公司初步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协助光通天下进行了有关公司发展战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确定了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关注事项，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协助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辅导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分析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光通天下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1、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历次授课讲义、参加人员出席记录等资料，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集中授课辅导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3、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光通天下进行整改实施；通过辅导，逐渐使光通天下实现了规范运作，收到较好效果。

4、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了有关专题研讨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了光通天下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辅导并协助光通天下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国浩律师对光通天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5、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机制、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核查过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审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以及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

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客户及有关重要项目的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核查效果：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内部控制体系，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财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了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公司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核查与辅导核查过程：审阅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并监督实际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审阅公司近三年的工作报告、三会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效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各种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七) 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光通天下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光通天下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光通天下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期辅导工作报告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列席考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本次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八)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光通天下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光通天下已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督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努力推动公司的规范发展。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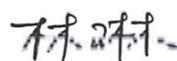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方欣



叶强



林琳



唐志荣



李晖



宋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

二、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辅导备案之日起对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了相关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全部圆满结束。

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完成了计划内容，实现了相关辅导工作的预期目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通天下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43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光通天下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光通天下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光通天下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光通天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光通天下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通天下公司向贵局报送光通天下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光通天下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与辅导机构申万宏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结合光通天下的实际情况，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光通天下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并讨论，并向光通天下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光通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长效规范的运行机制。

光通天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光通天下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六、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能够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对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做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
赵俊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赵俊(签字):

赵俊

单夏烨(签字):

单夏烨

张珂(签字):

张珂

杨学明(签字):

杨学明

陈鹏飞(签字):

陈鹏飞

任洋加(签字):

任洋加

姚明龙(签字):

姚明龙

赵丽书(签字):

赵丽书

韩劲松(签字):

韩劲松

全体监事签字:

金珂(签字):

金珂

洪仁爱(签字):

洪仁爱

黄红娟(签字):

黄红娟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 楷 (签字):

林楷

徐家祥 (签字):

徐家祥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通天下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天下”）签订的《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光通天下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2018年12月，光通天下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指导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光通天下的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有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